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西昌创新创业中心（一期）项目多测合一**

**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人：

2025 年 月

**西昌创新创业中心（一期）项目多测合一**

**服务合同**

**发包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测量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按照《四川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川自然资发【2019】60号）、《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的通知》（凉自然资函【2021】587号）、《西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试行）》（西自然资发【2021】170号）文件指导意见，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地址、规模：**项目位于西昌市安宁新区；用地面积约68647.01㎡，本次进行测绘的为创新人才中心和创新创业中心和创新孵化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109624.08 ㎡。

**第二条 工作内容：**本次测绘包括房产测绘、规划竣工核实测绘、人防面积测绘、地籍测绘等，具体内容包括：①房产测绘：房产平面测量、产权面积测算，出具测绘报告，房产分户平面图；②规划竣工核实测绘：建筑轴线复核，标高复核，建筑基底面积计算，绿化率计算，规划竣工图测绘、绿地面积测绘、构建筑物平面位置测验、高程高度测验，建筑面积测算、基地面积测算、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建构筑物、道路、水系、土质、植被等形状地貌位置及面积计算、复核项目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提交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和成果报告；③人防面积测绘：根据人防工程设计图纸，判别人防工程各类空间的性质，调查人防工程基本情况；每个防护单元的建筑面积、有效面积和掩蔽面积测量；战时主要出入口的口部位置和主要出入口的地面位置测量，均应实测；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竣工实测平面图编制等地下室人防面积测绘，出具人防面积测绘报告；④地籍测绘：地籍总图测绘，权籍调查，出具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

**第三条 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 50308）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

《四川省房产测绘实施细则》

《房产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DB51/T 2275）

西昌市“多测合一”成果审核部门制定的各有关技术规定、成果标准等。

注：上述引用文件未注明日期版本的，在本合同执行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合同。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测量资料及文件：**

乙方应在该项目具备测绘条件下，收到甲方通知的次日进场开展实地测绘工作，于**35**个日历天内完成实地测绘工作并将测绘成果提交甲方验收。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

（1）规划竣工测绘图（ 份）；

（2）规划竣工测绘车位图（ 份）；

（3）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报告书，包括以下（ 份）：

A.概况说明（项目信息、测绘说明、作业依据、绿地面积、基底面积、车位数量等）；

B.实测间距、平面尺寸成果表；

C.实测房屋及附属设施高程成果表；

D.实测建筑基底面积成果表；

E.实测绿化面积成果表；

F.规划竣工测绘范围略图；

G.实测间距、平面尺寸示意图；

H.基底面积图；

I.绿地面积图；

2、房屋建筑面积测绘（含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

（1）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竣工建筑面积）（ 份）；

（2）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产权面积-实测）（ 份）；

（3）竣工建筑面积与产权面积差异对比表（ 份）；

（4）配套电子数据。

3、地籍测绘

（1）《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报告》（ 份）包括以下内容：

A.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权籍调查情况；

B.竣工土地复核验收国有土地使用条件情况表；

C.竣工土地复核验收测绘图；

D.土地用途面积分摊计算表（涉及共用宗地的，提供共用宗地土地面积分摊计算表）；

E.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F.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条件内容变更表。

（2）不动产测量报告（ 份）。

（3）配套电子数据。

4、楼盘信息表制作：房管局预测阶段楼盘信息表制作、房管局实测阶段预实测对照表制作、实测阶段不动产登记中心楼盘信息表制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付款节点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测绘服务费用合同包干总价为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税额 元，增值税率为 %。该总价包括测绘人员及内业工资、办公用品、仪器折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保险、规费、延期补偿费、各种风险等一切与本项目测绘任务有关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2、付款节点:

①、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成果经甲方确认并协助甲方办理完成规划竣工核实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②、测绘成果经甲方确认并协助甲方办理完成除规划竣工核实证的各项相关证照，全部办理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特别提醒，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协助办理并取得相关证照，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不会剩余的任何费用，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特别提醒，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协助办理并取得相关证照，甲方不会支付任何费用，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以上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交符合税法规定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造成延迟支付等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甲方的审查与确认**

5.1 甲方收到乙方阶段性测量成果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如果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认为测量方阶段性成果需要进行调整或修改，甲方应当于审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调整修改测量通知书，若调整及修改符合相关测量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在收到此通知后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修改，且提交测量文件的时间双方友好协商。若调整及修改不符合相关测量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修改测量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测量成果。

5.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测量成果审查合格，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审查且超过提交该阶段测量成果之后十五个日历天，均表示该阶段测量成果已经甲方认可，标志该阶段测量工作正式完成，作为甲方审批（审查）测量文件及付款的依据。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测量成果审查不合格，并经乙方两次调整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当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且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测量费总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量。甲方未及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测量文件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必要的生活及工作条件。若涉及费用，乙方自理。

6.1.3 甲方全部支付测量费后，测量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测量成果有署名权。

6.1.4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或其指定人员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测量成果时，甲方予以签收，并在签收单上加盖单位公章。甲方无合法的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若甲方无理拒收，乙方有权以其他合法形式送达，并有权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

6.1.5 甲方指派 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络。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测量文件。

6.2.2 乙方应及时对测量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测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并根据责任向甲方赔偿不超过已收测量费总额的赔偿金。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测量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30%承担违约责任。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6 在项目测量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测量人员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测量人员，否则，每次应当承担违约金5000元*。*

6.2.7 在项目测量过程中，乙方应做到所有测量数据准确合理，最大程度的控制数据准确性，如甲方认为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存在数据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及备选成果，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如乙方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终止本合同，并处以1万元/次罚款，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6.2.8 乙方指派 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络。

6.2.9 乙方测绘人员应具备专业测量资格，并持证上岗:(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下程师及以上资格，同时具有测量员二级职业资格;(2)其他技术人员:具有5个三级不动产测绘员，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应遵循相关安全制度及要求。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行使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为本合同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交付的测量文件份数超约定的份数，乙方可另收工本费。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费用的计取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8.4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6 乙方在施测时，应注意安全并服从现场统一管理，确保施测人员仪器设备安全（施测人员及仪器设备的所有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承担完成观测工作的全过程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8.10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测量团队人员安排及控制

附件二：廉洁合同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 测量人：

**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住所：西昌建川电影博物馆聚落中国　　　住所：

电影发展馆3楼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昌月城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81520809999999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附件一：**测量团队人员安排及控制

**2.1 主要负责测量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职称·注册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测量人员的变更**

2.2.1 乙方应保持上表中所报测量人员的稳定性，但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由乙方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可更换资历和能力不低于原测量人员的测量人员：

（1）不可抗力；

（2）测量人员按照《劳动法》规定的程序辞职、退休或自动离职；

（3）乙方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开除、辞退或解聘测量人员；

（4）测量人员根据《劳动法》或国家其它相关法律规定休病假、产假等。

2.2.2以下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出更换测量人员：

（1）该测量人员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某一阶段的测量任务；

（2）该测量人员三次未能按约定提供现场服务，且无正当理由。

2.2.3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根据工程需要到场，甲方尽量安排相对集中的到场时间。

**附件二：**廉洁合同

****廉 洁 合 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建设领域廉洁建设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党风廉洁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作为**西昌创新创业中心（一期）项目多测合一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法律效力。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特殊合同约定除外）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监理分包等，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涉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进行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为监理单位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利终止主合同或建议上级单位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投资项目进行合作的处罚。

第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或履行监督职责的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